南苑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公示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教委规〔2018〕3号）、《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校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公示方案。

1. **公示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规范程序，有效监督，建立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公示、确认、申诉制度，确保评价公开、公平、公正。

1. **公示内容与时间**
2. 《南苑中学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共同商讨并制定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新学年正式开学之前公示《实施方案》的内容、程序、方法等,公示期为一周。同时通过新生学生会、家长会作学校《实施方案》的解读说明，确保每一位学生、家长都知晓《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操作流程以及信息确认、申诉等注意事项。

2、校级学生德育、体育、科技、艺术活动以及拓展、探究等内容。

每学期末，在校园网、校园公示栏、教室内张榜公示除了学生成绩、个人隐私之外参与的校级各类活动、拓展探究学习的相关信息。原则上每学期每个项目公示一次。

3、《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

学生初中毕业前，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经学生确认后在学校公示栏、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本人、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签字，再经校长签字、学校盖章，然后存档，供有关学校招生使用。

1. **公示地点与方式**
2. 地点：校园网、学校公示栏、教室
3. 方式：电子文稿、书面文稿

**四、 确认与申诉**

1、学校根据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的确认阶段提交学生、家长确认，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段内学生、家长核对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学生在个人信息单、告家长书上签字确认。

2、学生、家长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在学校通知开展确认工作之后的三天内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学生本人填写《南苑中学综合素质评价申诉单》。
2. 学生递交所在班主任，由班主任递交到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3. 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人员启动调查程序。
4. 工作小组将调查结果递交学校领导小组确认。
5. 领导小组确认无误后，由工作小组通知相关班主任，告知学生调查结果。（或更正信息，或维持原状）
6. 如内容涉及市、区级活动记录疑似错误，由综合素质评价实施领导小组分管领导负责与上级有关行政部门沟通，并及时反馈给学生、家长，并再次依照校级信息确认程序进行。
7. 公示阶段出现申诉数据，学校即开始问题处理。确认不通过逾期升级为问题数据，系统自动升级由区审核员处理，学校录入人员修改，最后由区审核员审核。

本公示方案解释权在校长室

嘉定区南苑中学

2019.11